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具領人姓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數位發展部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